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龙塘乡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龙塘乡全民反诈宣传预警劝阻奖励激励制度》的通知

龙塘府发〔2021〕51号

各村民委、乡属各部门：

经研究，现将《龙塘乡全民反诈宣传预警劝阻奖励激励制度》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龙塘乡人民政府

2021年7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龙塘乡全民反诈宣传预警劝阻奖励激励制度

为宣传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新型违法犯罪的相关法律法规，警示人民群众充分认识电信网络诈骗新型违法犯罪的危害性，引导人民群众识别常见的电信网络诈骗新型违法犯罪的方法，激发广大人民群众主动参与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新型违法犯罪活动的积极性，自觉抵制并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结合我乡实际，特制定本奖励办法。

一、举报范围和内容

1.本地从事通讯网络诈骗犯罪的窝点。

2.从事通讯网络诈骗犯罪人员、赴境外从事通讯网络诈骗犯罪人员。

3.为通讯网络诈骗团伙提供转取款、洗钱服务的犯罪人员。

4.出租、出借、出售、买卖银行卡、手机卡和对公账户，收卡、贩卡团伙等违法犯罪人员。

5.为实施通讯网络诈骗犯罪提供网络引流推广、支付平台、服务器转售租赁等犯罪人员。

6.公民举报时，应尽可能提供线索发生的时间、地点、性质等简要案情，以及犯罪嫌疑人的姓名（绰号）、住址、主要特征、藏匿地点及主要犯罪事实、证据情况等。

7.公民举报应当以事实为根据，相关资料要真实有效，不得故意歪曲、夸大事实，借举报为名对他人进行诬告陷害或弄虚作假骗取奖金的，将依照相关法律规定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二、举报方式和途径

1.电话举报：举报人可以通过拨打110或龙塘乡举报电话（023-78417002）进行举报。

2.信件举报：通过信件向龙塘乡人民政府平安办进行举报，信件邮寄地址：彭水县龙塘乡人民政府平安办（邮编409613）。

3.当面举报：直接到龙塘乡人民政府平安办当面举报。

4.公民举报、提供涉诈犯罪线索，可采取实名或匿名方式举报。

5.接收线索举报单位有义务保障举报人的安全，未经举报人同意，不得在核查、奖励、宣传等过程中向任何人、任何单位透露举报人相关信息。

6.对公民提供的涉诈犯罪线索应在规定时间内受理，及时开展查证，除无法通知或有碍核查外，应向举报人反馈查证结果。

三、奖励标准和程序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经查证属实，根据其情节和贡献大小按以下标准给予奖励：

1.主动发现并及时劝阻、制止他人正在网络诈骗犯罪嫌疑人进行转账汇款，有效避免他人遭受财产损失，经查证属实，根据涉案金额，每制止一起奖励人民币100元-200元。

2.提供线索举报贩卖涉通讯网络诈骗电话卡或银行卡，经查证属实，嫌疑人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根据涉案金额和卡数，每举报一人奖励人民币200元-300元。

3.提供线索举报通讯网络诈骗犯罪嫌疑人，经查证属实，嫌疑人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根据涉案金额，每举报一人奖励人民币300元-500元。

4.提供线索举报出境从事通讯网络诈骗犯罪嫌疑人，经查证属实，嫌疑人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根据涉案金额，每举报一人奖励人民币500元-1000元。

5.提供线索举报被我县公安机关上网的通讯网络诈骗犯罪嫌疑人或被外地公安机关上网追逃在我乡活动的网络诈骗犯罪嫌疑人，根据涉案金额，每抓获一人奖励人民币1000元-2000元。

6.提供线索协助公安机关打掉通讯网络诈骗犯罪窝点，每打掉一个犯罪窝点，抓获10人以下（含10人）奖励人民币2000元；抓获10人以上，根据影响范围、涉案金额，最高奖励人民币3000元。

7.举报线索属公安机关尚未掌握的，并实行首报奖励和次报补充有效线索奖励原则。多人举报同一线索的，奖励首次举报人，补充举报新的有效线索的，视具体情况给予奖励。举报同时符合本奖励办法多项规定的，在较高奖励幅度内确定奖励金额，不重复奖励。